

# 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 电器开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

编制单位：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

2018年11月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工艺流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措施.....	5
4.1 污染治理设施.....	5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	7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7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0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1
7.2 监测点位.....	1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质量保障体系.....	1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9.1 监测结果.....	13
9.2 监测结果分析.....	1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图：

附图 1、本工程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工程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本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东洲东南侧工业区。并于2018年建设电器开关加工项目，于2018年04月14日取得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肃宁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肃环表[2018]36号。

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电器开关加工项目于2018年9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调查分析工程在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年10月，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日至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
- (6)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电器开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 (2) 肃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电器开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肃环表[2018]36号;
- (3) 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电器开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卓维检验(2018)第J01007XY号);
- (4) 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提供的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东洲东路南侧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1'14.1552"，北纬 38°26'3.966"，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表 3-1 验收项目周边情况

周边环境情况	西侧	现厂界西侧为冷饮厂；与环评批复一致
	东侧	现厂界东侧为家电库房；与环评批复一致
	南侧	现厂界南侧为华源裘皮厂；与环评批复一致
	北侧	现厂界北侧为针织厂及家具厂；与环评批复一致

#### 3.2 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加工 120 吨电器开关生产线 1 条。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3-2，设备对比表见表 3-3。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建设单位：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	一致	--
2	建设地点：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东洲东路南侧工业区	一致	--
3	项目名称：电器开关加工项目	一致	--
4	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 120 吨电器开关	一致	--
5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
6	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
7	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产生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一致	--
8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加装减震垫、定期检修	一致	--

表 3-3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涉及设备	实际验收设备	备注
1#生产车间			
冲床	29	29	与环评批复一致
攻丝机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剪板机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裁板机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折弯机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2#生产车间			
车床	3	3	与环评批复一致
钻床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磨床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铣床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刨床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3#生产车间			
剪板机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折弯机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冲床	1	1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卷管机	2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 3.3 原辅材料

表 3-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备注
铁板	110	110	与环评批复一致
铜板	10	10	与环评批复一致
焊丝	0.6	0.6	与环评批复一致
水	72m <sup>3</sup> /a	72m <sup>3</sup> /a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电	2.4 万 kW h/a	2.4 万 kW h/a	与环评批复一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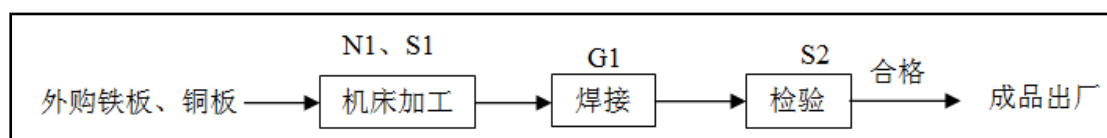
供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按 2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72m<sup>3</sup>/a，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生活盥洗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生活盥洗污水产生总量为 57.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3.5 工艺流程

#### (1) 工艺流程



G: 废气、S: 固废、N: 噪声、W: 废水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排污节点见表 3-5。

表 3-5 工艺排污节点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产生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	CO <sub>2</sub> 保护焊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	厂区职工	--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1	加工过程	台钻、冲床等	70~80dB (A)	间歇	减振、隔音
固废	S1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设备	边角料	间歇	不外排
	S2	检验工序	--	残次品	间歇	
	S3	厂区职工	--	生活垃圾	间歇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变动。

## 4 环境保护措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图 4.1-1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现场照片

#### 4.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2 化粪池及排污口照片

####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台钻、冲床等设备运转及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图 4.1-3 减震垫照片

#### 4.1.4 固废防治措施

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产生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噪声治理	0.5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	0.5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	0.5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0.5	与环评批复一致
合计	2	与环评批复一致

##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厂区职工	化粪池	COD: 400mg/L BOD <sub>5</sub> : 200mg/L SS: 180mg/L 氨氮: 2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机加工工序	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外排	/	已落实
	检验工序		不外排	/	
	厂区职工	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②声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烟尘废气。焊接均在车间内操作，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盥洗污水，生活盥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机加工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工序产生残次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厂区职工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人员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噪声主要是台钻、冲床等设备运转及组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A)。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肃环表【2018】36号

1、同意肃宁县财来设备厂电器开关加工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东洲东南侧工业区。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5666.7 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3608.98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作为车间，仓库，办公区，年加工 120 吨电器开关。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4 三级排放标准及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监察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6.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text{mg}/\text{m}^3$ )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排放标准值	标准来源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text{dB}(\text{A})$ )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废水: 营运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leq 400\text{mg}/\text{L}$ ; 氨氮 $\leq 25\text{mg}/\text{L}$ ; SS $\leq 180\text{mg}/\text{L}$ ; BOD<sub>5</sub> $\leq 200\text{mg}/\text{L}$ )。

##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布设 4 个检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 (2) 废水检测

表 7-3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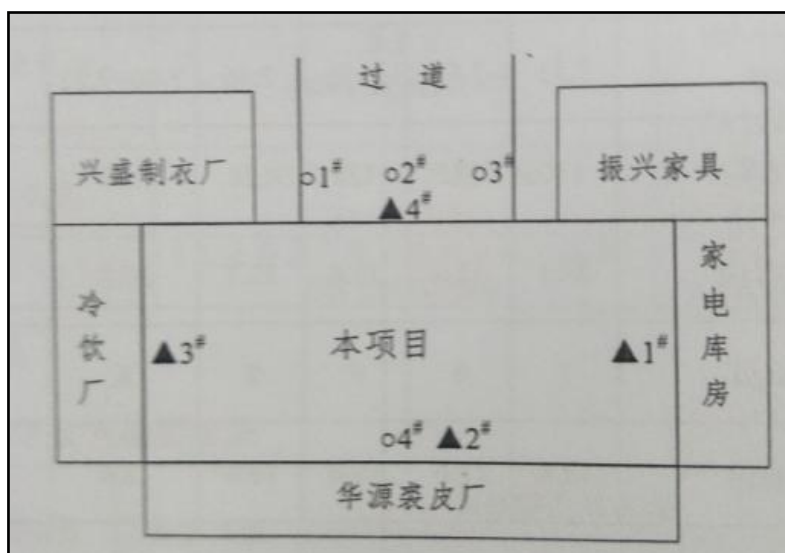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氨氮、悬浮物、BOD <sub>5</sub>	4 次/天，监测 2 天

#### (3) 噪声检测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 7.2 监测点位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检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及其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YB-028 分析天平 AUW120D YB-031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6.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YA-020	/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MHP-160YB-034	0.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 YB-011 分析天平 FA2104 YB-029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YB-002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A-012	/
----	----------------------------------	--------------------------	---

##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 噪声监测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监测结果

####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2018.10.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03	0.337	0.320	0.286	0.354
		2#(下风向)	0.270	0.354	0.303	0.253	
		3#(下风向)	0.337	0.286	0.354	0.320	
		4#(上风向)	0.236	0.253	0.219	0.202	
2018.10.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37	0.270	0.303	0.354	0.371
		2#(下风向)	0.320	0.286	0.371	0.303	

		3#(下风向)	0.270	0.320	0.337	0.286	
		4#(上风向)	0.270	0.219	0.236	0.253	

### 9.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昼间 dB(A)	
2018.10.2	1# (北厂界)	62.6	
	2# (南厂界)	61.2	
	3# (西厂界)	61.0	
	4# (北厂界)	61.0	
2018.10.3	1# (北厂界)	62.0	
	2# (南厂界)	61.8	
	3# (西厂界)	62.1	
	4# (北厂界)	61.5	

###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范围值或均值
废水总排放口 2018.10.2	pH	7.49	7.46	7.52	7.54	7.46~7.54
	COD(mg/L)	135	127	131	129	130
	BOD <sub>5</sub> (mg/L)	35.0	33.6	35.0	34.2	34.4
	悬浮物(mg/L)	9	5	8	6	7
	氨氮(mg/L)	18.0	18.9	19.2	19.1	18.8
废水总排放口 2018.10.3	pH	7.51	7.53	7.48	7.46	7.46~7.53
	COD(mg/L)	130	125	135	128	130
	BOD <sub>5</sub> (mg/L)	34.1	32.4	35.4	33.1	33.8

	悬浮物(mg/L)	7	6	9	8	8
	氨氮(mg/L)	18.4	18.6	19.0	19.4	18.8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9.2.3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环评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0t/a。

实际生产过程中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无 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量：COD：0t/a，氨氮：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0t/a，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电器开关加工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东洲东路南侧工业园区，该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受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委托，河北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日~10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运行负荷 100%。

2、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中 pH、COD、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5、该项目固体废物为钻孔、铣床、车床、冲床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钻孔、铣床、车床、冲床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5）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环评本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0t/a。

实际生产过程中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无 SO<sub>2</sub>、NO<sub>x</sub> 等污染物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量：COD：0t/a，氨氮：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0t/a，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的要求。

### （6）结论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审批意见:

肃环表[2018] 36 号

1、同意肃宁县财来电器设备厂电器开关加工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沧州市肃宁县城关镇东洲东路南侧工业区，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地面积 5666.7 平方米，现有建筑面积 3608.98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作为车间、仓库、办公区，年加工 120 吨电器开关。

3、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营期：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肃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合理布置，主要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4、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审批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由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经办人: 郝明 郝继平

2018年6月20日

